

※ 注意：請於試卷內之「非選擇題作答區」作答，並應註明作答之題號。

壹、申論題

一、英國法理學家哈特 (Hart, H.L.A.) 曾分別與奧地利學者凱爾森 (Kelsen, Hans) 以及美國學者德沃金 (Dworkin, Ronald) 進行廣泛的理論辯論。但是凱爾森與德沃金彼此則並沒有理論辯論。假設凱爾森與德沃金進行理論辯論，請就你的理解，針對下列三個議題，闡述說明凱爾森與德沃金會如何相互批評，以及如何捍衛自己的理論觀點：(本題 30 分)

- (1) 規範 (包括規則與原則) 的性質
- (2) 法律與道德
- (3) 法律解釋與司法裁量

二、德國學者哈伯瑪斯 (Habermas, Jürgen) 曾說：

馬克斯韋伯 (Max Weber) 將現代西方社會之政治體系視為一種「法律支配」(legal domination) 的形式。這些政治系統的正當性 (legitimacy) 建立在人民對政治權力之行使具備有合法性 (legality) 的信念上。法律支配所擁有之合理性質 (rational character) 在於，人們相信 (政治) 權威與所制定的管制具備合法性，而不再相信是依據傳統或領袖魅力 (charisma)。

請在這一問題脈絡下，回答下列問題：(本題 30 分)

- (1) 成功建立「法律支配」的政治體系，其所具備的「合理性質」，應具備哪些要素？請討論說明之。
- (2) 這種法律支配體制所運作的法律體系，可以僅以「理性化」(rationalized) 的民商法、刑法與行政法為已足嗎？還是一定要有自由民主與保障人權的憲法體制？請討論說明之。
- (3) 這種法律支配體制所運用的「法概念」，與「法實證主義」和「反法實證主義」(anti-legal positivism) 何者較為相容？請說明你的看法。

貳、名詞解釋

- 一、法律權利 (10 分)
- 二、轉型正義 (10 分)
- 三、文本主義 (textualism) (10 分)
- 四、文化辯護 (cultural defense) (10 分)

試題隨卷繳回